渝森防指〔2020〕8号

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

加强夏季高温伏旱期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森林防灭火指挥部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测，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北抬影响，从7月27日起我市大部地区开始陆续进入阶段性的晴热少雨时段，并将持续至8月下旬前期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森防指的有关要求，按照敏尔书记、良智市长和克华、向东副市长关于森林防火工作批示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我市夏季高温伏旱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严防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确保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充分认识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面临的形势

夏季是全年森林火灾的高发时段，由于夏季昼夜温差小，小火极易酿成大灾。预计今年7月下旬到8月，我市极端最高气温平坝、河谷地区可达40~42℃。最高气温超过35℃的高温天数大部地区可达15～28天，较常年偏多5～7天。其中东北部大部地区23～28天，中心城区和中部地区20～23天，西部、西南部和东南部大部地区15～20天。大部分地区有21-30天轻到中度气象干旱，气象干旱天数较去年偏多4-6天，东北部部分地区发生干旱的风险高，气象条件对森林防火十分不利。

当前正值中小学校放假，林区小孩玩火等不确定因素增加；夏季天气炎热，消夏避暑旅游季来临，林内吸烟、野炊、篝火等野外用火隐患增多；农村夏秋收季节即将来临，林区及周边野外火源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。加之林内可燃物大量增加，且大部分以可燃针叶林为主，一旦遇火，极易引发森林火灾，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

目前，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仍处于机构改革后的磨合期，全市39个区县中有22个林业部门未设立专门防火机构，防火管理人员减少了94%。设有专门机构的区县，平均管理人员仅有2人，且同时兼有林业安全生产和行政执法等其他职能，机构及人员力量严重不足；森林公安转隶后，公安部门将森林防灭火的预防职责落实到属地派出所具体承担，协同林业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日常防火宣传、火灾隐患排查、重点区域巡护、违规用火处罚等日常防控工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检验；应急部门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人员多数为新手，部分区县将自然灾害防治工作（水、火、地灾）划归一个业务科室承担，人少事多，易产生疲劳厌战情况，区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刚刚组建，缺乏实战经验；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不足，应急救援能力亟待增强。

二、多措并举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责任

各地一定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，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懈怠情绪，讲政治、顾大局、保稳定、促发展，进一步深化对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属地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监管责任，以及林区经营单位和个人的主体责任。要对照行政负责制5条标准，真正把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到实处；认真落实部门责任制，特别要落实好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责任，根据任务分工，认真抓好部门责任和包片责任的落实。各地要建立护林员责任清单，将林区固定森林防火哨卡位置、守卡人员名单及流动巡查护林人员联系电话等登记造册备查，认真落实护林员巡山守护责任，签订巡山守护责任书（合同），明确每位护林员的管护区域和管护责任，确保在岗巡守。要认真落实考核和追究机制，对责任落实到位、成效显著的，要予以表彰奖励。对责任不落实、出现问题的，要坚决依法严肃处理。

1. 强化监测预警

各级森林防灭火部门要随时关注天气变化，加强与气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，会商当地森林火险形势、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，确保将森林防火信息通知到林区群众、发送到护林员。充分运用卫星监测、飞机巡护、高山瞭望监测、视频监控、人工地面巡护等“空、天、地”手段实施林火监测，确保火情早发现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教育

在高温伏旱期，特别是有针对性的开展森林火险橙色、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的宣传工作，广泛宣传不同预警信息需要公众干什么、不能干什么，提高防火意识，让森林防火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。强化重点人员宣传管理，对痴、呆、傻人员，以及中小学生、老年人等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人群，镇、村、社要落实管控措施，加强宣传教育，严防人为引发森林火灾。

1. 严格火源管控

各地要制定高温伏旱期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，认真落实野外火源管理规定，进一步强化措施，确保火种不进山、林区无明火。要组织足够力量，加强巡山守卡，采取网格化、精细化布控手段，对重点部位严防死守。对林区儿童、独居老人、智障人员等易引发林火的高危人群，要逐一落实监护责任和监护措施。各级要加大力度，切实加强祭祀用火、农事用火管理，采取超常规措施严控林区上坟烧纸、焚烧秸秆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，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，对重点部位死看死守，切实做到“封住山、看住人、管住火”。必要时，区县要发布防火戒严令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1. 强化隐患排查

各地要全面开展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，深入林区找问题、促整改、抓落实。要加大林内农田、农户、重要设施的检查和排查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严防“农火上山”“家火上山”和电力设施引发森林火灾。对重要设施、易燃易爆仓库，以及入山路口、寺院、墓地、旅游景区等重点地段，所属地方和管理单位合理安排人员，开展每日巡查，及时发现并排除火灾隐患。

1. 强化森林火灾的先期处理

各地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要结合队伍训练、演练，加强对防火阻隔系统（防火道路、防火公路、防火线、生物阻隔带）的可燃物进行清理，对森林火灾形成有效阻隔，变被动预防为主动防范，防火于未“燃”。要做好防火机具的维护保养，物资、机具处于适用状态，确保应急状况下随时调用。防火物资不足的，要抓紧时间采购。各区县务必要高度重视森林火灾的先期处置工作。一旦发现森林火灾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发挥离火场近的优势，就近组织力量开展早期林火扑救。在扑救火灾过程中，及时向森防指和林业部门报告火情。有关部门接到火情报告后，要及时派员指导火灾扑救工作。在高温伏旱期，应急扑救队伍的防火物资装车待命，一旦发生火情能够第一时间出动，把小火当成大火打，集中力量打歼灭战，科学指挥、安全扑救，坚决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重大生态环境损失。应急、林业、公安等部门和森林经营单位，要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组织、工作、人员和物资准备。各地森林防灭火指挥办公室要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森林防火信息的畅通。要严格执行森林火灾归口报告制度和“零”报告制度，提高森林火情信息处置的时效性、准确性，确保信息准确、畅通、及时。

三、切实做好督查督办工作

各区县森防指要派出工作组采取专项督导、抽查暗访、执法检查等手段，全覆盖深入各林区检查督导森林防火工作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进行通报。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督查责任，采取分片包干负责的形式，督促指导一线森林防火工作。要多采取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的方式，直奔林区、森林防火卡点，暗查暗访，做到督查工作不打折扣、不留死角、不走过场，有效推动森林防火工作落到实处。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森林火灾案件侦破工作，做到发生一起，侦破一起，查处一起，严惩肇事者，震慑违法犯罪。

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

 2020年7月31日

抄送：各区县(自治县）人民政府、两江新区管委会、万盛经开区管委会、高新区管委会。

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